

内蒙古师范大学保卫处校警务室校交警队联合 联合后勤集团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提高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的意识，倡导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提高安全防护措施。



5月20日，内蒙古师范大学保卫处校警务室联合校交警队印发《摩托车及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驶人使用安全带倡议书》，并严查出入校门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开车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以此筑牢“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头盔就是护头盾”的安全理念。



整治期间，交警队还在纠违现场对违法驾驶人讲解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所带来的危害，倡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

规，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增强自我防范和保护能力。



一盔一带，安全常在。校交警队提示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作人员，细节关乎生命，为了自身和他人安全，请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最大程度降低交通风险、减轻事故

后果。同时，希望机动车驾驶员在开车前提醒乘车人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员为乘车人配备安全头盔，养成文明安全的出行习惯。



现将《摩托车及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驶人使用安全带倡议书》附在后面。

摩托车及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驶人使用安全带倡议书

大家好！交通安全关系到我们每个家庭的幸福，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依法文明参与交通，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据统计，驾乘机动车佩戴安全带，发生意外时可以挽救45%的生命；在发生正面撞车时，如果系了安全带，可使死亡率减少50%，侧面撞车时可减少44%，翻车时可减少80%。然而，车祸发生后，不系安全带从车内甩出的驾乘人员70%会因伤势过重而死亡；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时，造成的伤亡率高达70%。

为此，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出倡议：

1、驾驶与乘坐机动车出行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员一定要使用安全带。

2、要劝告身边的机动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员出行过程中，一定要系好安全带。

3、在驾乘摩托车、电动车出行时，驾驶员和乘坐人员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驾驶摩托车必须持有摩托车驾驶证才可以上路行驶。

4、要劝告身边的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员出行过程中，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

5、驾乘摩托车、电动车的人员不能超过两人。

6、电动车驾驶员必须要年满16周岁才可以。

7、非机动车要走非机动车道。

8、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一定要自觉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更要遵守社会公德，自觉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能自觉行动起来，驾乘机动车时系好安全带，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时佩戴好安全头盔，文明行车，共同创建美好生活。

内蒙古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0年5月